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康泰医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通知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该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 泉

刘乡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